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华的合同期届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16人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24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215,466.65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

主要行业:2023 年度,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次。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26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4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永波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佳勇先生,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马世新,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所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已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与大华的合同期届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及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

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大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合同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恰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决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4年11月15日上午9: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治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4年11月15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关于聘任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4)。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 9:15一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4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67号公司办公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等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下午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 9: 30-11: 30、13: 00-16: 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67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传真号码:0575-8907297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陈涛

联系电话:0575-89072976

传真:0575-89072975

电子邮箱:roshow@roshowtech.com

邮政编码:311814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67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617",投票简称为"露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票数"栏填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21	2024/11/22	2024/11/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9,037,2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451,86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21	2024/11/22	2024/11/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条件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C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南京盈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崟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众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可源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88185678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0号)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32,914股,并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限售期为自股东受让公司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内,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8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1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703,46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2024年6月17日,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0,329,136股变更为429,625,6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9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份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429,625,672股变更为431,240,342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淄博中赢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2021年11月26日(本企业受让发行人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本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淄博中赢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0.19	840,000	0
合计		840,000	0.19	84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840,000	自受让公司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内
合计	首发限售股	84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1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舒世茂,林瑜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夏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1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曾任产品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7111	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27	-
	015623	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15	-
	31033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3-06-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顾组合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东方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1、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东方证券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投顾组合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用除外),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东方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方证券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东方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东方证券规定为准。

(2)东方证券的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手续费,但固定费用除外,且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东方证券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联系方式: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46-899

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

(2)东方证券联系方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11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浙商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8日起,新增浙商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11月18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305	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储能电池50ETF	-
2	159527	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50ETF	-
3	510950	广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广发	上证50ETF指数
4	520900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香港	红利ETF港股
5	589880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100增	科创100增强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站:www.stocke.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1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11-1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11-18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1-1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18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上限为5,000,000.00元(含5,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4年11月2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